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9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把兒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所為113年度桃交簡字第231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偵字第463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審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檢察官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為量刑過輕，而被告則未提起上訴，是本院乃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發生迄今被告始終未積極與告訴人何宇文、葉雲美和解，甚於商談和解時，態度不佳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難認原判決量刑妥適等語。

三、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，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，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；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，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或顯然逾越裁量，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，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、75年台上字第7033號、72年台上字第6696號、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

參照)。準此，法官量刑，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，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。經查：

(一)原審審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程度、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2人受傷結果及傷勢程度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迄今尚未填補告訴人2人之損失，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是原審所科處之刑度係在法定刑度範圍內，且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並已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實害、坦承犯行但未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確已妥適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案件之情節，所為之科刑合乎法律目的，未違背內部性界限，亦無權利濫用之違法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核無不當，本院自應予尊重。

(二)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，被告犯後態度僅為量刑之一端，其中有無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，只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，被告雖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，然告訴人最終仍得透過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，使被告承擔應負之賠償責任，非無求償管道，法院自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，而科以被告不相當之刑，以免量刑失衡，是本案自無以被告未與告訴人2人成立和解與金錢賠償，遽認其等犯後態度不佳，而作為量刑標準之審酌。從而，上訴人所提被告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量刑事由，已為原審所審酌而為上開合法適當之量刑評價，是上訴人猶以該量刑事由請求撤銷改判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1	刑事第十四庭	審判長	法官	孫立婷
02			法官	廖奕淳
03			法官	何信儀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上訴。			
06			書記官	趙芳媿
07	中	華	民	國
	113	年	12	月
			30	日